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核查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 Inc.**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 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 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p.A.** 的 100% 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祥

张祥

张威然

张威然

朱圣洁

朱圣洁

马若文

马若文

